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1〕7号

龙岩市协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振华

详细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龙腾中路618号
(五洲财富中心)5幢1205室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于2020年11月向我办提交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材料，2020年12月取得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21年3月11日签署法人承诺书。你单位在取得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人员有9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分别是：林裕华、李志勇、林均宇、吴景连、王静静、蒋雷在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亦瑶在在河南省坤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志民在安吉便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张鑫鑫先后在华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 第八条规定: “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并符合下列条件: 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10 人和 5 人;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 15 人和 5 人, 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8 人和 3 人。前款第 (二) 项、第 (三) 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 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你单位 2020 年 12 月取得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时, 许可申请材料中多名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缴纳社保, 违反《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36 号令) 第八条规定, 属于 “以欺骗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 你单位在其他单位任职的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共 9 人, 超过规定要求的 15 名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的 50%, 违法情节严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龙岩市协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承诺书;
2. 林裕华等 9 人社保缴交证明;
3. 法人询问笔录。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 第三十三条规定, 决定对你单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附卷, 一份存根

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撤销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给予警告, 处罚款叁万元;
2. 三年内不再受理许可申请。

2021年5月17日, 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监能罚先告字[2021]7号)。你单位于5月21日向我办提交了《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书》, 6月10日我办举行了听证会, 就你单位申辩事项依法进行了解答。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 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系人：罗体英

电 话：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